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春節新聞參考資料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 月 1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 言 人：黃副署長騰耀

連絡電話：02-2633-6650 分機 268 編號 103-01

執行業務現況與未來展望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業務，舉凡民眾欠繳稅捐、罰鍰、費用等各類公法債權，經主管機關通知仍逾期不繳經移送執行者，即依法強制執行，促其履行義務。近年來在全體執行人員努力下，徵起金額逐年提升，繼民國 100 年突破 400 億大關後（100 年與 101 年分別為 475 億元及 485 億元），到 102 年更是一舉突破 500 億元大關，達到 518 億 1,240 萬 3,895 元的歷史新高。從 90 年起至 102 年底，累計徵起金額為 3,749 億 9,972 萬 6,094 元，換算下來大約可以蓋 6 座臺北 101，或者 78 座小巨蛋，對於落實政府公權力，增裕國庫收入，實現社會公平正義，成效卓著。

面對如此優越的績效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不敢自居為國庫充裕之功勞，僅低調指出公法債權能否有效實現，直接與全國人民生活福祉關係至切，舉凡社會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、衛生等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各項建設，均有賴充裕之財政支撐，如從更深層面的角度來說，各項公法債權包含稅捐、罰鍰或費用，除了財政收支面向外，其義務背後都蘊含著法治與公義上的重要目的，例如最近爆發的黑心油品以及科技大廠惡意排放有毒廢水等事件，雖經主管機關裁處鉅額罰鍰，如受罰廠商藉故拖延不履行，甚至惡性脫產逃避者，而無法確保相關義務的履行與實現，不但藉由罰鍰以收矯正之公義目的落空，甚至引發不肖之徒群起效尤的嚴重情形，勢將造成法治與公義不可預料的重大崩壞。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職司相關公法債權的強制執行工作，旨在相關公法上義務的履行與實現，也是落實並確保法治公義極為重要的一環，既然肩負落實社會公義的重要任務，所以即使面對數量如此龐大的案件，同仁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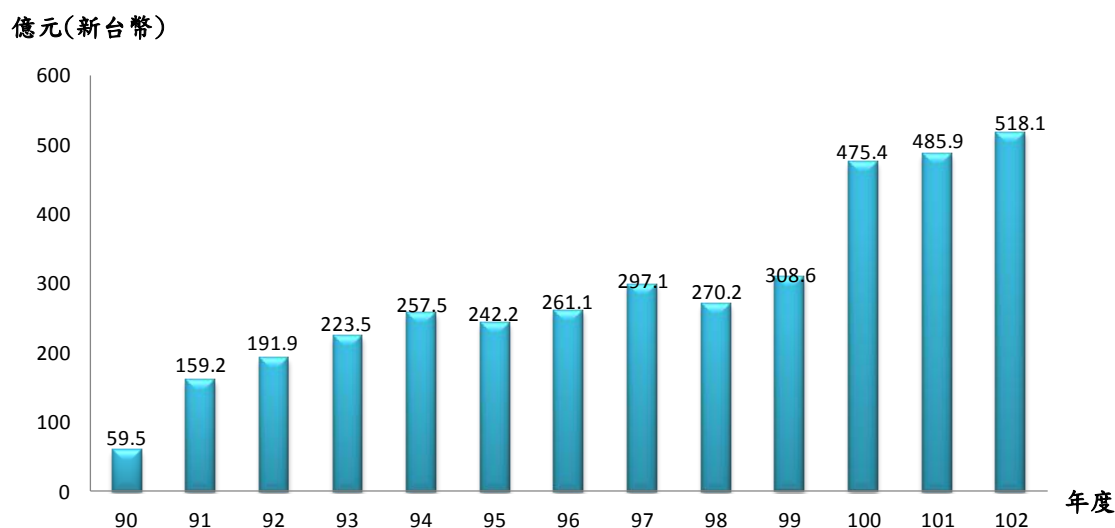
莫不戰戰兢兢戮力執行。

此外張署長亦不諱言，如此亮眼績效絕大部分來自於北北高勞健保案件的徵起績效，雖然相關案件當初也是花了不少心力透過各項執行手段，以及無法細數的折衝協調過程，才能獲致如今順遂的結果，但畢竟已經進入各地方政府逐年編列預算繳納的尾聲，如將該等績效扣除，其餘案件的績效不免顯現出整體下滑之趨勢，細究其背後原因，除了來自於整體經濟不佳，景氣回升趨緩等大環境因素外，主要還是歸因於新收案件大幅減少所致。相較於 101 年度，102 年度新收案件大幅減少 106 萬件；其中罰鍰案件減少 96 萬件幅度最大，財稅案件減少 16 萬件次之，至於健保、費用等案件雖略有增加，但因義務人多屬弱勢，為協助其自立重生，執行手段向來講求寬緩，故不以績效為重。面對此等情境，張署長並不悲觀，因為從另一角度思考，就財稅案件減少部分，看得出來與財政部近年推動「輕稅簡政」之政策有正向關係；而且執行案件總量減少，顯與行政執行公權力彰顯，以及民眾守法意識提升有關，從高調把妹的孫某案（3 億元）開始、周姓電玩大亨配偶案（1 億元）、廣三建設案（2 億 3,054 萬元）、亞哥育樂花園案（1 億 9,716 萬元）、大有巴士案（1 億 283 萬元）、嘉義韓籍化學輪案（6,456 萬元）等欠稅案，一直到最近有錢卻不願意繳交的臺中楊姓義務人經營「歡喜就好」特種行業系列酒店（1 億 4 千萬元）、新竹施姓義務人（2,859 萬元）、鄭姓漁貨商（2,406 萬元）、涂姓律師（750 萬元），以及台南盧姓義務人（704 萬元）等，均為妥善運用禁奢條款、拘提、管收、強制拍賣等措施，展現強勢的執法作為，在短期內甚或一夜之間即順利繳清，對抱持投機僥倖心態者，確實發揮了矯正及社會教育的效果，而這些均與行政執行背後更高的法治公義目的相符。換個角度從更積極正面方向來看，案件量逐步減少，可讓執行同仁有更寬裕的時間與心力深化案件執行，藉由執行手段精緻化，整體提升案件執行品質與成效，對於滯欠大戶的強力作為，以及各項執行手段的創新思維都有正面的幫助。

另外，在近年景氣不佳的社會大環境中，許多義務人並非惡意滯欠

者，而確實是無力繳納的弱勢族群，所以近年來行政執行機關已型塑發展出另一種關懷弱勢的執行文化，那就是執行時如果發現義務人在經濟上處於弱勢，即主動伸出援手，給予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，通報縣(市)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，或轉介社會救助機關或就業機構，協助其脫困；執行署與各分署員工亦自動捐款成立愛心社或點燈社，於公餘主動關懷並協助弱勢族群。

最後針對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部分，由於自 102 年起取消行照定期換發後，機車將比照汽車固定於每年 7 月份徵收。另機車所有人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，若有未按時換發行照及繳納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各監理機關亦將於 103 年 1 月開始進行催繳程序。屆時各監理機關對於逾期未繳納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依法將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，張署長指出，屆時勢將造成執行案件量激增，為因應此一狀況，行政執行署將持續推廣多元繳款制度，也就是民眾在接獲各分署傳繳通知後，不用特地請假且舟車勞頓親到各分署繳納，而是可以直接持該通知就近到便利商店、郵局等金融機構辦理繳款，亦可與承辦人員聯繫洽詢繳納事宜，期能提供民眾自行繳納時的多元便利管道。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歷年執行績效圖